

彰化女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

地點：圖書館 3 樓會議室

記錄：陳佩岐

主任委員：陳香妘校長

會議記錄結果：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二、討論內容：

決議：

- 1、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付費共 4 項，代收代辦費共 15 項，修正後之收費一覽表如附件所示；『實習實驗費』、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』及『宿舍費』依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』規定辦理。
- 2、代收代付費項目 2『實習實驗費』依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收費數額表-國教署主管學校普通科二三年級實習實驗費收費金額』（如附件），國立學校自然科未達 4 學分者收費 0 元，自然科滿 4 學分者收費 80 元，自然科 5 學分以上者收費 320 元。故本校二三年級實習實驗費 A、B 班群收費 0 元，C、D 班群收費 320 元。
- 3、代收代付費項目 3『課業輔導費』依『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』規定辦理，於調查學生參加輔導課意願後再行收費。
- 4、代收代辦費項目 7『畢業紀念冊』依決標金額收費 484 元。
- 5、代收代辦費項目 8『高二校外教學費』依決標金額收費 4,425 元。
- 6、代收代辦費項目 14『宿舍伙食費』依實際住宿天數收費，高一約為 11,830 元、高二約為 11,695 元、高三約為 9,480 元。
- 7、代收代辦費項目 15『書籍費』為預估金額，實際金額依決標後收費。

三、散會